

料探勘 (data mining) 的決策樹 (decision tree) 分析法，可說是適合的方法。資料探勘不同於傳統的統計分析，統計分析是採用由上而下 (top-down) 的程序，也就是研究者預先建構模型，再用資料加以驗證模型合適度，資料探勘是由下而上 (bottom-up) 的過程，研究者不預先設定模型，而是由資料本身透過演算建立模型，所以不受研究者的立場限制。而決策樹的運算，可以依照各變項及變項內的各類別，對依變項的判別效果大小，一層一層的發展分支，表示各類別的輕重緩急和交互作用，可說是篩選指標的適合方法。緣此，本研究的第一階段，運用資料探勘中的決策樹分析法，篩選TASA資料庫中2006年影響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學業成就的變項，然後在第二階段召開焦點團體討論這些變項的延伸內容，建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。

在本研究設計的第一階段，藉由決策樹分析 2006 年的 TASA 資料後，再依照總計畫中，教育公平指標架構的 CIPP 向度，將分析出來的重要判別變項加以分類：屬於「原生條件」的變項置入背景指標中、有「資源項目」的變項置入輸入指標中、有「操作行為」的變項置入過程指標中、屬於「習慣態度」的變項置入結果指標中，建構初步的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，做為第二階段焦點討論的素材。在第二階段的焦點團體討論，本研究依照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劃分，分別在嘉義、南投、新竹、台東和花蓮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校長、教師、家長及各該縣市教育處長或代表共 48 位進行座談，以第一階段的研究發現為本，延伸討論影響國民小學教育公平的可能因素。

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

本研究為整合型計畫「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」下之子計畫之一，探討重點是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，因此在研究設計和範圍，乃以總計畫之架構為綱，以其建構之指標為基礎，另聚焦在國民小學學生的學習，及在此階段的教育目標。在第一階段主要是以「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」中的內容為範圍，進行指標建構，並做為第二階段焦點團體的討論素材。一開始用較量化的資料庫做分析的內容，可以避免使用理論發展指標，結果陷入指標太過龐雜的困境。不過，雖然該資料庫中的各個變項和試題，都經過學者專家審議，並有其相對應的能力指標，但透過決策樹篩選出的指標，還是只能侷限於資料庫中所收集的共同背景變項和各科學習變項，並無法涵蓋其它可能變項。再者，本研究的指標架構採用 CIPP 模式，為將變項置入此架構中，在判斷上難以完全符合原本定義，只能盡量趨近原先分類準則。